



火树银花不夜天 霓彩华裳映古城

正定电子烟花燃放小年夜启幕

本报记者 宗苗淼 通讯员 刘志凌/文 陈建宇/图

2月8日(腊月廿三)晚,正定南城外游人如织,护城河上灯火辉煌。伴随着喜庆的礼炮响起,正定县2018年酷炫电子烟花燃放小年夜首场启幕。璀璨的焰火、缤纷的烟花,开启了新年新篇章。

本次焰火晚会融合科技、文化、时尚、动感、酷炫等多重元素,为观众打造了一场超震撼的视觉盛宴。耀眼的烟花伴随着欢快的音乐腾空而起,在深邃的夜空中绽放出万丈光芒。众多游客纷纷拿起手机、相机、DV将这美好的瞬间记录下来。

盛大的烟花场面更是将美丽的周汉河映衬得五彩斑斓,河面上流光溢彩,坠玉飞花,雄伟的南城门倒影其中,显得如梦似幻、如诗如画。星光与灯光交相辉映,欢声与笑语响彻古城。须弥塔、华塔、凌霄塔、澄灵塔,四座古塔的投影与雄伟的南城门交相辉映,见证着一座古城的华美蝶变。

绚烂璀璨的烟花点缀着美丽的古城夜景,也映红了人们幸福的笑脸。2017年,正定县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古城保护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落实省、市委“县区合一”重大体制改革,实施非古城功能疏解,激发了发展潜力,补齐了民生短板,打开围墙,八面来风,用改革思维破题,免除景点景区门票,免费停车,提供便民椅、直饮水、观光车,改造提升公园游园、老旧小区,亮化了城墙、城楼、古塔、阳和楼及沿街130个单体建筑,形成了独特的夜色正定。



节日消费遇纠纷拨12315

本报讯(记者王萌 通讯员于雯)随着春节临近,置办年货也成为人们消费的热门话题。记者昨日从石家庄市工商局12315指挥中心了解到,春节期间,12315指挥中心将有专人值守,在线为消费者答疑解惑处理投诉。同时,该中心还将启动节日期间消费维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确保12315投诉热线畅通。节日期间,如果消费者遇到消费纠纷和问题,可以随时拨打消费热线12315。

此外,12315指挥中心还向广大消费者发布了春节消费警示,提醒消费者春节期间消费或购买年货时,请务必“谨记5条”,防范识别消费陷阱,做到理性消费、依法维权。

首先,消费者在购买服装、鞋帽类商品时要尽量到正规的商场或商城选购。购买时除了要对比价格之外,还要认真查看商品质量、内含成分、洗涤方法等相关标记。选择好适合自己的款式、颜色和尺码并经过试穿之后再结账付款。需要特殊强调的是因鞋类商品有“三包”规定(“三包”有效期自开具发票或有效凭证之次日计算,如发现质量问题,7日内包退、15日包换),故在购买鞋类商品时,一定要认真选购、试穿,避免因款式、尺码不合妄想更换但又过了“三包”有效期限的情况发生。

第二,购买年货时,要注意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外包装上是否有完整的产地、厂址、电话,注意查看生产日期及保质期。要理性消费,不要被商家促销或打折所误导。

第三,网购寄送年货提前规划。春节前半个月快递量会猛增,一些快递会出现“爆仓”等情况,导致包裹出现延误。因此,打算网购寄送年货的消费者,最好提前与商家或者快递公司服务点沟通,提前购买、算好时间差,以防耽误收货。网购年货时,要关注卖家标注的发货日期。

第四,消费者要提防商家“低标高结”。要仔细观察价签标价和促销宣传,结账后留好小票,留心比较广告促销价格、价签标示价格和结账价格,发现虚构原价、低标高结等违法行为的,保存好当时货架标签价格、小票等证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最后,提醒广大消费者注意保存好购物凭证,如买卖发票、物流取货单据以及网上聊天记录等,以便发生纠纷时维权使用。一旦发生消费纠纷,消费者可先与经营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商部门投诉。

《赵县交通局职工跳入冰窟勇救3名儿童》追踪:

赵县交通局为许青树申报“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本报讯(记者任利)2月4日15时许,面对掉入冰窟中的三名儿童,赵县交通局职工许青树毫不犹豫地跳入了冰冷刺骨的湖水中,并在岸上热心群众的帮助下,将三名落水儿童救上岸。(本报2月7日报道)

昨日,记者了解到,针对许青树救人一事,赵县交通局正在整理材料,报送到赵县综治办为其申报“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据许青树称,本报报道当天,一些朋友便给他打来电话询问此事,他感觉有些“意外”,没想到引起如此大的动静。同时,在2月6日晚,一名被救小男孩的家长也给他打来电话表示感谢。

昨日,记者也联系了这名被救小男孩的家长冯先生,他告诉记者,被救的三名小男孩除了他11岁的儿子,另外两名分别是他儿子的表弟和同学。当天,三个孩子骑着车子跑到了澄湖公园玩耍,看到湖面结了厚厚的冰,便跑到上面玩,到了湖中间的位置冰层突然坍塌,三个孩子掉了入湖中。“要不是许青树勇敢地跳入湖中,我们真不知道还能不能见到孩子。”

冯先生告诉记者,他当天在外地办事,听到此事后迅速赶回了家中。在将孩子送医救治后,他便着手寻找救孩子的好心人,经过朋友圈的不断转发、求助,有人告诉他是交通局的许青树救了三个孩子。他赶紧向许青树打去电话表示了感谢,没有想到许青树十分低调,连吃一顿饭都坚决拒绝。冯先生内心十分感动,觉得这样的好人真该大力赞扬,他准备制作一面锦旗送到许青树工作的单位。

赵县交通局负责宣传的席科长称,许青树救人的事迹备受关注,目前局里正在整理相关材料,按照程序上报到赵县综治办,为其申报“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此外,记者从许青树口中得知,当天救人的除了他之外,还有一名热心的男子在岸上相助。对此,冯先生称,经过多方打听他依然没有找到这名好心人,希望通过媒体能找到这名救人男子,表示感谢。如果您目击了当时的情况,或了解参与救援热心群众的情况,可以拨打本报热线88620000提供信息。

石家庄市将对影响市容市貌行为上限处罚

3月1日起,车窗抛物将被罚款50元

本报讯(记者李会斌)记者昨日获悉,即日起至6月底,石家庄市城管委将在市区开展“讲文明、改陋习,除顽疾、洁城区”专项行动。专项行动中,将根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对影响城市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行为实施上限处罚。

相关负责人表示,专项行动中,将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设立宣传栏、发送手机短信以及播放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宣传文明、卫生的生活方式,加强健康生活教育引导。广泛动员广大市民群众、学校师生、社会团体等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来。

同时组织开展“除蒂”“禁丢”“清癣”三项专项行动,定期组织城管系统

干部职工,利用业余时间 and 节假日时间,走上街头捡拾烟头、垃圾、杂物。聘请义务监督员收集记录乱扔乱丢垃圾、车窗抛物不文明行为;发动市民开展“随手拍”活动及时抓拍车窗抛物等乱扔垃圾现象。联合交管部门,利用视频监控,采集车窗抛物不文明行为,并在媒体开设曝光台,对视频监控采集、市民和城管执法人员拍摄的乱扔垃圾、车窗抛物行为予以公开曝光;发动各产权单位,组织城管系统干部职工、志愿者,对市区街道两侧市政、电力、通信交通等设施上张贴的小广告进行集中清理整治。按照“门前三包”管理要求,督促沿街商户和单位自行清理责任区域内小广告,拒不履行职责的,依照管理规

定进行处罚。同时,积极探索推进市场化运作模式,组织专业清洗队伍对小广告进行日常粉刷、清洗。借助通讯部门,对违法小广告进行停机处理。

记者了解到,自3月1日开始,各区(县)综合执法机构、城管委执法单位将安排专门力量,全面开展各项治理工作,对影响城市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下列行为根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实施上限处罚。对乱扔烟头、乱扔果皮纸屑、随地吐痰的行为给予每个(次)50元罚款;对车窗抛物的行为给予每个(次)50元罚款,对乱贴乱画的行为予以每处(次)200元罚款。对在街道两侧违法散发小广告的人员,除查扣其物品外,依法进行上限处罚。